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2-1096

2023 年度嘉定区外冈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水务管理所

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招标公告

2023 年度嘉定区外冈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2-1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2-1096**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嘉定区外冈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422-W12184

预算金额：**10693100.00 元**（国库资金：**10693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10693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3 年度嘉定区外冈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0693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围绕河湖“污水零排放、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少淤积、绿化全覆盖、水质不恶化”的总体目标，对外冈镇范围内 12 条镇级河道、235 条村级河道及村沟宅河，涉及河道总长度约 172.60 公里，乔木 48011 株，灌木 93486 株等进行全覆盖养护及巡查，维护水质稳定，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主要包括河道巡查及监测、水域保洁、陆域保洁、垃圾分类、河道绿化养护、沿河捕鱼的劝导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23 至 2022-11-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2-1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12-1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参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应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水务管理所
2. 地址：嘉定区外冈镇北周路 30 号
3. 电话号码：021-59939351
4. 传真号码：021-59939351
5. 联系人：徐艳华
6.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代理机构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4 室
8. 电话号码：021-39900836
9. 联系人：顾博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嘉定区外冈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122-1096 预算编号：1422-W12184 项目预算： 10693100.00 元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址	时间： 2022-11-23 至 2022-11-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3.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联系人： 顾博文 电话： 021-39900836
4.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2-14 10:00:00 开标时间： 2022-12-14 10:00:00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开标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参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应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

		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包 1-10693100.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答疑会	不召开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3.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	小微企业扣除比例	10%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投标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

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9900835,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协议
- 6) 格式附件
- 7) 评标办法与程序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部分《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部分《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

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围绕河湖“污水零排放、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少淤积、绿化全覆盖、水质不恶化”的总体目标，对外冈镇范围内 12 条镇级河道、235 条村级河道及村沟宅河，涉及河道总长度约 172.60 公里，乔木 48011 株，灌木 93486 株等进行全覆盖养护及巡查，维护水质稳定，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主要包括河道巡查及监测、水域保洁、陆域保洁、垃圾分类、河道绿化养护、沿河捕鱼的劝导等。

二、招标控制价

河道保洁招标控制价 106931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最终报价，包括人员薪资（含薪资增加费用）、社会保险、培训费、税费、设施量增加费用、设施设备费等。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养护要求

1、河道巡查频率：

项目\内容	常规巡查	定期巡查	特别巡查	备注
堤防护岸	每周 5 次，重点区域应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各一次	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时	可通过陆上、水上两种方式巡查。
防汛通道				
水及河床				河床巡查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进行。
河道绿化				在病虫害及台风季节加强巡查频率
水生态治理设施				
附属设施				

2、堤防护岸监测频率

项目 \ 内容	沉降与位移监测	渗水观测	裂缝观测
堤防护岸	一年一次	汛期遇高潮时	每周 1~2 次

3、水质监测频率

项目 \ 内容	一般河道	备注
水质	每月一次	采用快速监测法，保持水质稳定达标，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

4、水域保洁频率

水域保洁	河湖等级	镇管河道	村级河道、村沟宅河及小微水体
	频次	每天 1 次	每天 1 次

注：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重点河道、重点项目或活动保障期间，河道保洁频次和标准服从甲方安排。

5、陆域保洁频率

项目 \ 区域	陆域范围
陆域保洁	每周两次

注：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6、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频率

区域	对象	松土	除草	施肥	修剪	防治病虫害	灌溉	垄沟清理
一类区域	林地(乔木、灌木)	一年 2 次	3 个月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夏季遇旱每月 1~2 次	一年 1 次
	草坪	一年 1 次	3 个月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3 次	一年 2 次	夏季遇旱每半月 1 次	一年 1 次
	水生植物		半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一年 2 次		
	花坛、花境	一年 2 次	3 个月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4 次	一年 2 次	遇旱浇水	一年 1 次

二类区域	林地(乔木、灌木)	二年 1 次	半年 1 次	二年 1 次	二年 1 次	一年 1 次	夏季遇旱每月 1 次	一年 1 次
	草坪	一年 1 次	半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一年 1 次	夏季遇旱每月 1 次	一年 1 次
	水生植物		半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一年 2 次		
	花坛、花境	一年 1 次	4 个月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3 次	一年 1 次	遇旱浇水	一年 1 次
三类区域	林地(乔木、灌木)	三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三年 1 次	三年 1 次	一年 1 次	夏季遇旱每月 1 次	一年 1 次
	草坪	一年 1 次	半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1 次	夏季遇旱每月 1 次	一年 1 次
	水生植物		一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一年 1 次		
	花坛、花境	一年 1 次	4 个月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一年 1 次	遇旱浇水	一年 1 次

注：表中养护频率为下限

四、养护标准

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等技术标准。

1、河道保洁

1.1 水域保洁

(1) 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m²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水域保洁频率应符合规定，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2) 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3) 应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并清除迎水面生长的植物，保持墙面清洁。

(4) 拦漂设施、水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宜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5)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应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6) 水域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宜做到日捞日清。

1.2 陆域保洁

(1) 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2) 重要景观陆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3)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4)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5)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6) 陆域保洁频率应符合要求，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7)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2、河道巡查及监测

2.1 一般规定

1、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定期巡查和特别巡查。

(1) 常规巡查：指经常性的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分为堤防护岸巡查、水面及河床巡查、防汛通道巡查、河道绿化巡查和河道附属设施巡查，每周 5 次。

(2) 定期巡查：指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

(3)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进行。

2、监测包括堤防护岸监测、水位及河床监测、水质监测。

3、巡查及监测应有专人负责，巡查和监测的内容、周期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巡查及监测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及监测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及监测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5、对于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2.2 堤防护岸巡查

1、堤防护岸巡查内容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

(1) 土堤

1) 堤身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情况。

2) 堤顶面和坡面受雨淋冲刷及水土流失等情况。

(2) 防汛墙及附属结构

1) 墙体下沉、倾斜、位移情况，墙基冒水、冒沙情况。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

3) 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淘空、护坡坍塌情况。

4)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老化、流失，泄水孔通畅情况。

5) 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船行波冲刷情况，墙后回填土的下沉情况。

6) 防汛闸门构件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情况，支撑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程度。

2、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由相关部门对其定性并制定后续工作计划。

3、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3 水面及河床巡查

1、水面巡查的内容包括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拦漂和水质改善设施的完好情况等。

2、河床巡查的重点部位包括弯道河段、束水河段和水(泵)闸上下游河段等。巡查的内容为河床、排水管口有无冲刷或淤积，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河床巡查尽可能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

3、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

2.4 河道绿化巡查

1、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包括陆域和水生植物)有无违法占用、损坏现象，有无明显钝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现象。

2、草坪、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及花坛花境等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3、水生植物浮床设施完好情况，有无垃圾漂浮物现象。

2.5 堤防护岸监测

1、堤身沉降与位移监测

根据管理需求宜对重点河段的堤顶或墙顶高程进行测量，堤防护岸显著位移应进行跟踪监测，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2、渗流观测

遇汛期高潮位，应对堤防护岸(含墙身、变形缝、基础、防汛闸门、板桩接缝等)的渗水情况进行观测，严重时应加强观测。

3、裂缝观测

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应选择有代表性的位置，设置固定裂缝观测标志，每周观测 1~2 次。在进行裂缝观测时应当同时记载即时气温，并了解护岸墙体结构，记载变化情况。

2.6 水位及河床监测

1、水位观测

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水位观测。水位观测可充分利用已有水文站网和沿江(海)外围水闸的水位测站的资料。如河道养护管理范围内无水位测站点，可根据防汛需要设置水尺进行观测，掌握河道水位变化情况。

2、河床监测

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断面测量，以确定河床冲淤程度。河床有严重淤积(阻水障碍物等)、冲刷时必须进行河道断面测量。断面间距以能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为原则，遇在闸或坝下非护底河段必须设置特定测量断面。断面测量可利用河道疏浚测量资料。

2.7 水质监测

1、监测内容

水质监测指标主要包含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磷(TP)、氨氮(NH₃-N)等。水质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监测要求

依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必须进行水质监测。星级河道水质监测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水质监测可以利用市、区(县)水文站、水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的河道水质监测资料。

3、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3.1 硬质护岸、硬质护坡

3.1.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发生损坏，可根据下列方式处理：

- (1) 混凝土的微细表面龟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等材料涂刷封闭处理。
- (2) 混凝土缺损面积大于 100cm²，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
- (3) 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渣洗净，可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环氧树脂或聚合物修补。
- (4) 钢筋混凝土局部钢筋腐蚀严重时，应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等级重新浇筑。
- (5) 墙顶低于设计高程 0.2m(含 0.2m)，经鉴定结构趋于稳定，应及时加高墙顶。施工时应将原墙顶面凿毛，清渣洗净，采用细石混凝土加高到原设计高程，其混凝土强度和墙身宽度按原设计标准。

3.1.2 砌石体结构发生损坏，可根据下列方式处理：

- (1)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小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 (2)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大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 (3)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下陷，应按原标准重新砌筑。

3.1.3 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3.1.4 墙体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3.2 柔性护坡

3.2.1 柔性护坡结构应稳定，满足防汛除涝要求；对失稳段或缺损处应及时进行修复。

3.2.2 柔性护坡应满足边坡生态平衡要求。

3.2.3 护坡上的绿化应根据植物的长势适时修剪，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浇水；缺损处及时补植、补栽，恢复原貌。

3.3 土堤、自然土坡

3.3.1 土堤、自然土坡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

3.3.2 土堤、自然土坡出现雨淋沟、浪窝、坍塌或墙后填土区下陷时，应及时按原

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3.3.3 土堤、自然土坡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5m 的裂缝，宜采取封闭缝口处理；

(2) 宽度 5mm~10mm、深度 0.5m~1m 的裂缝，宜采取开挖回填处理；

(3) 宽度大于 10mm、深度大于 1m 的裂缝，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并根据河道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4) 其余情况应探明性质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应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的规定。

3.3.4 土堤、自然土坡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取毒杀、诱杀、扑杀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4、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4.1 区域划分

4.1.1 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区域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景观休闲区河段为一类区域；

(2) 有防汛通道但不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段为二类区域；

(3) 其它河段为三类区域。

4.1.2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

4.2 养护要求

4.2.1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2) 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为辅，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严禁使用化肥。

(4)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控制杂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 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

2) 应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3) 应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4) 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杂草应及时修剪，平地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cm 以内，坡面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40cm 以内。

4.2.2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养护单位发现病虫灾情, 应采取相应措施, 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 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4.2.3 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高温季节, 应适时抗旱浇水, 浇水应一次浇透; 梅雨季节应适时开沟排涝。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 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4.2.4 乔、灌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乔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2) 乔木修剪应到位, 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 无明显的病害, 剪口平整, 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 应涂防腐剂。

(3) 灌木修剪应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 适当剪去过密枝条, 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4)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 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5) 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 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宜稍重剪, 生长期宜轻剪。

4.2.5 草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2) 一类区域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类区域的草坪, 应在返青前, 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 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3) 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0cm 以内, 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5cm 以内。

4.2.6 花坛、花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花坛、花境应与整体环境协调, 配置合理。

(2) 花坛、花境内缺株应及时补种, 应无枯枝残叶、杂草、垃圾等杂物。

(3) 花坛、花境应适时浇水或排水, 及时追施肥料, 保持土壤疏松。

4.2.7 水生植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 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2) 应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 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3) 应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的植株, 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 保

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4) 生长扩张出生态浮床外的浮叶植物应及时进行修剪，宜修剪至浮床框架外 20cm 内。

(5)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及时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器收割。

(6) 入冬后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收割，河面无明显残留。

(7) 水生植物的维修养护标准，应按照市水务局《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试行)》执行。

4.3 枯死苗木的清理

(1) 针对一些无法挽救枯死的苗木，在征得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应该于第一时间清理出现场。

(2) 确定清理对象。现场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很多枯萎的苗木，现场管理人员应该详细了解每一株这样的苗木，确定是否还有成活的可能性，在确定不能成活的条件下，才能组织清理。

(3) 枯死苗木清理过程中应该把死亡苗木连根拔除，保留根部土壤。

(4) 已拔除的枯死苗木应该于第一时间清理出现场。同时拔除后遗留下的树穴必须及时恢复平整，避免影响道路现场景观。

(5) 清理出现场的枯死苗木应该集中堆放或者其它处理，避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6) 因为病虫害而导致枯死的苗木，拔除清理出现场后，应该集中焚毁或者深埋处理，避免病虫害蔓延。

(7) 清理出现场的大乔木，如香樟等应该对主干进行处理，可以运用于绑扎用的树桩。但必须堆放整齐。

4.4 河道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区域	一类区域	二类区域	三类区域
参照标准	园林二级	生态公益林一级	生态公益林二级
内容及要求			

1、景观	花境： (1) 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 (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正常。 (3) 株行距适宜。 草坪： (1) 覆盖率应大于 90%。 (2) 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0.5m²。 水生植物： (1) 配置合理。 (2) 花、叶色纯，可观花、观叶。	防汛通道防护林植树龄 10 年以上：(1) 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林下更新层保存完好。 (2) 林冠线丰满和林缘饱满。	植树龄 5~10 年： (1) 群落结构较合理层次分明，郁闭度保持在 0.6~0.8。 (2) 林相基本完整。
2、生长	(1) 花境：生长正常、枯枝残花量应小于 5%，观花植株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2) 水生植物生长健康，保持形态特征。	(1) 枝叶生长正常，枯枝、残花小于 5%。 (2) 观花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观果树种正常结果。 (4) 无大型枯枝。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3、排灌	(1) 有较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 4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花境萎蔫率应小于 1%。	(1) 有较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 10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1) 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 24 小时内必须排完。 (2) 植株无明显萎蔫现象。
4、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草坪草受害率应小于 10%。 (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15%，树干受害率小于 8%。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20% 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10%。

		(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3) 无明显影响景观现象。
5、清洁	(1)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5 个。 (2) 水生植物 5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5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大于 5 个，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7 个，保留落叶层。
6、补植完成时间(种植季起)	≤7d	≤20d	≤30d

5、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1)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2) 防汛通道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3) 防汛通道基层发生病害，应先进行基层补强。

6、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1 景观设施

6.1.1 应保持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座椅、景观灯等景观设施完好。

6.1.2 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应油漆不少于一次，设施损坏后应按原标准修复。

6.1.3 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应清洁一次。

6.2 河道护栏

6.2.1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当护栏发生较严重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

6.2.2 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6.3 河道标牌

6.3.1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6.3.2 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6.4 排水设施

6.4.1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应定期疏通，保证无淤塞。检查井盖损坏应及时更换。

6.4.2 穿越堤防的排水管道，应防止高潮(洪)水位倒灌，外侧挡潮拍门及内

6.4.3 穿堤挡潮(洪)排水闸门及其启闭设备、排水挡潮拍门应定期检修保养，一年两次转动部件应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应进行加油保养。

6.5 拦漂设施

6.5.1 河道拦漂设施不得影响通航。设施上的污物、水生植物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6.5.2 拦漂设施应经常进行养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拦漂设施有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6.6 水尺

6.6.1 养护单位设置的水尺，表面应保持洁净，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刻度、读数清楚、醒目，无损坏锈蚀。

6.6.2 水尺紧固件(螺栓、螺帽)应经常检查，每年汛前应进行紧固件除锈、涂刷油漆。水尺高程应每两年校核一次，误差大于 10mm 应重新安装。

7、采购人交办涉及河道养护的其他工作。

8、河道养护基本配置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

8.1 作业单位管理

(一) 强化信息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信息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二) 规范标识管理

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三）落实劳动保障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养护行业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中标供应商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养护作业单位应建立工会组织，鼓励加入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2 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专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

按照嘉定区河道管养装备标准化覆盖率最低配置，本项目核定河道维养一线工人68人，绿化一线工人73人。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外冈镇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镇管（38.8840 公里）	村级（133.7160 公里）	小计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人）	10	33	43
	水面保洁	镇管 （91.3993 万m²）	村级（206.6707 万m²）	小计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人）	8	17	25
	绿化养护	镇村管（660000 m²）		小计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人）	73		73
	合计			

（1）项目经理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 服务人员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

(3) 现有河道保洁人员

为确保平稳过渡，原河道保洁社由中标单位托管，现有河道保洁人员 18 名全部由中标单位录用，其工资、福利等待遇由中标单位承担（原河道保洁社的保洁人员的市、区级补贴纳入中标费用），并承担现有河道保洁员的安全责任。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辞退上述河道保洁人员，如有保洁人员在工作上有重大失误和严重工作态度问题，需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商后再作处理。

(4) 管理要求

①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采购人同时享有对主要管理与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②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操作/服务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③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措施和办法，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8.3 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外冈镇		合计
		镇管（38.8840 公里）	村级（133.7160 公里）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7
最低配备数（艘）		2	5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10 公里/小时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17
最低配备数（艘）		4	13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7
最低配备数（辆）		2	5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9
最低配备数（辆）		2	7	

8.4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

各养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8.5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8.5.1 防汛防台

（1）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3）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8.5.2 应急处置

（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2）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3）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4）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6) 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7) 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8) 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8.6 资料归档

养护档案包括河道设施基础资料（设施记录表与对应的设施上图）、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河道巡查和各类维修养护台账、项目施工验收资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或资金审计报告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维修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加强维修养护资料的归档工作，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及时移交给河道管理部门存档。

河道养护资料目录参照表

卷号	卷名	资料内容	备注
卷一	基础资料—1	招投标文件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卷二	基础资料—2	河道设施量	(1) 设施量明细、汇总 (2) 一河一档基础 (3) 各类图纸
卷三	日常管理资料—1	养护管理体系 防汛与安全	(1) 管理网络 (2) 人员设备 (3) 防汛预案 (4) 防汛值班记录
卷四	日常管理资料—2	养护日常监管	(1) 项目经理日志 (2) 检查考核 (3) 整改反馈
卷五	日常管理资料—3	河道巡视记录	(1) 日常巡视记录 (2) 特殊巡视记录
卷六	日常管理资料—4	河道维修记录	日常维修记录
卷七	日常管理资料—5	学习与培训 文明行业创建	(1) 各类会议记录 (2) 各类培训记录 (3) 立功竞赛活动
卷八	日常管理资料—6	计划与总结	(1) 月度工作计划 (2) 总结汇报
卷九	日常管理资料—7	各类报表 信访与信息	(1) 各类报表 (2) 信访记录 (3) 信息转报
卷十	日常管理资料—8	养护成果	(1) 各类照片 (2) 简讯简报 (3) 荣誉记录
卷十一	日常管理资料—9	文件通知	(1) 规范制度 (2) 文件通知

五、工作考核

考核根据《外冈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采取日常测评、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测评包括水务所定期检查、村居满意度调查等，年度考核采取现场抽查、查阅资料、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外冈镇河道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考核结果与维修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考核分数 ≥ 90 分以上，认定为合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考核分数 < 90 ，且 ≥ 80 时，认定为基本合格，按照合同金额下浮 5%支付；考核分数 < 80 时，认定为不合格，按照

合同金额下浮 20%支付；连续三次不合格，则终止养护合同。

六、其他内容

1、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河道养护费用每 3 个月按考核结果支付一次，全年不得超出总项目经费。其中河道维修养护费主要包括河道巡查及监测、水域保洁、陆域保洁、垃圾分类、河道绿化养护、沿河捕鱼的劝导等。

七、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资格条件响应表；
- （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投标函；
- （5）承诺书；
- （6）廉政承诺书；
- （7）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8）报价分类明细表；
-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并加盖红色公章；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

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并加红色盖公章；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并加盖红色公章；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B.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 河道维修养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维修养护方案

A.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B.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C.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D.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E.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包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F.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包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②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③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A.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B. 便民利民措施;

(2) 类似项目的业绩: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四部分格式附件, **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 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量要内容之一。

八、养护量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值
1	河道常规巡查及监测(每周五次)	km·次	44991.22
2	陆域保洁(每周二次)	万 m2. 次	14395.6

3	河道保洁（每天一次）	万 m2. 次	108930. 6
4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	株	48011
5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株	93486
6	河道绿化养护 绿篱养护	m2	19335
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36070
8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m2	30024
9	河道绿化养护 三叶草养护	m2	83289
10	河道绿化养护 麦冬养护	m2	14846

九、河道明细

序号	村名	河道名称	管理起点	管理终点	河道长度（米）	河道水面积（m²）
1	泉泾村	郭泽塘	牛头泾	盐铁	6245	174860
2	望新村	西练祁塘	徐公河	顾浦	2250	45000
3	望新村	王家浜	新开河	顾浦	860	10320
4	望新村	闵家浜	徐公河	望安公路	2700	62100
5	巨门村	瞿门河	顾浦	吴塘	1885	28275
6	中泾村	远景河	郭泽塘	周泾河	3500	84000
7	中泾村	钱泾	陆项泾	顾浦	2567	82144
8	泉泾村	张泾	吴塘	瞿门河	2963	44445
9	泉泾村	高娄河	顾浦	吴塘	1360	16320
10	泉泾村	宣高河	顾浦	张泾	1142	14846
11	杨甸村	鸡鸣塘	徐公河	顾浦	3580	89500
12	杨甸村	庙泾	吴塘	盐铁塘	1600	24000
13	杨甸村	东周泾	顾浦	外青松公路	1818	29088
14	中泾村	陆项泾	古塘河	钱泾	709	7799
15	古塘村	徐公河	郭泽塘	中泾河	759	44022
16	古塘村	石泾河	郭泽塘	古塘河	1075	24725
17	古塘村	古塘河	石泾河	徐公河	1722	39606
18	古塘村	界泾河	郭泽塘	古塘河	934	13076

19	古塘村	黄天堂河	尽头	尽头	240	3600
20	古塘村	王泥娄	古塘河	尽头	560	8400
21	周泾村	南浜	新泾河	周泾河	1210	19360
22	周泾村	望新新泾河	周泾河	顾浦	1581	20553
23	周泾村	西周泾	周泾河	徐公河	811	22708
24	周泾村	张泾河	西周泾	周泾河	1135	18160
25	周泾村	米筛泾	顾浦	周泾河	1087	14131
26	周泾村	周泾河	鸡鸣塘	顾浦	2793	44688
27	周泾村	洪家浜	闵家浜	东洪边	250	2500
28	周泾村	和尚浜	周泾河	尽头	140	2100
29	周泾村	连三池	新泾河	新泾宅	95	1425
30	周泾村	陶家浜	张泾宅	尽头	60	900
31	周泾村	黄家浜	张泾	尽头	105	1575
32	周泾村	先生浜	张泾	稍基宅	180	2700
33	周泾村	高家浜	南浜	高介队	160	2400
34	周泾村	陆家浜	南浜	陆家队	150	2250
35	周泾村	方家浜	王家浜	方介队	60	900
36	望新村	塘桥浜	远景河	塘桥	580	9280
37	望新村	马泾河	漳浜河	西练祁塘	760	9120
38	望新村	漳浜河	徐公河	顾浦	1722	29274
39	望新村	管泾浜	漳浜河	尽头	550	7150
40	望新村	漳浜支河 1	漳浜河	漳浜河	100	1500
41	望新村	漳浜支河 2	漳浜河	尽头	100	1500
42	望新村	漳浜支河 3	漳浜河	尽头	170	2550
43	望新村	漳浜支河 4	漳浜河	尽头	510	7650
44	望新村	漳浜支河 5	漳浜河	尽头	200	3000
45	望新村	漳浜支河 6	漳浜河	尽头	120	1800

46	望新村	漳浜支河 7	漳浜河	尽头	160	2400
47	望新村	幼儿园河	尽头	尽头	60	600
48	巨门村	麻娄泾	张泾	吴塘	950	13300
49	巨门村	北娄	张泾	郭泽塘	910	10920
50	巨门村	诸家泾	张泾	吴塘	954	12402
51	马门村	马门河	顾浦	吴塘	1510	19630
52	马门村	横楼河	顾浦	吴塘	1450	21750
53	马门村	吴塘浜 1	庄介宅	马门河	100	1500
54	马门村	吴塘浜 2	顾介宅	马门河	80	1200
55	马门村	吴塘浜 3	刘介宅	马门河	100	1500
56	马门村	李家浜 1	顾介宅	马门河	80	1200
57	马门村	李家浜 2	范介宅	马门河	80	1200
58	马门村	吴家浜 1	张介宅	马门河	60	900
59	马门村	吴家浜 2	赵介宅	马门河	60	900
60	中泾村	木杓浜	远景河	凌家宅	997	14955
61	中泾村	望新中泾河	陆项泾	顾浦	2534	35476
62	中泾村	西木杓浜	木勺浜	尽头	490	5390
63	中泾村	东陆家宅河	宅内	宅内	108	1620
64	中泾村	西陆家宅河	宅内	宅内	144	2160
65	泉泾村	黄泾河	顾浦	吴塘	1700	27200
66	泉泾村	天仙娄	顾浦	张泾	1120	13440
67	泉泾村	杨泉泾	横双泾	顾浦	1093	17488
68	泉泾村	横双泾	牛头泾	望新斜泾	2081	37458
69	泉泾村	野鸭浜	横双泾	宝钱公路	532	11704
70	泉泾村	双河泾	横双泾	郭泽塘	671	8052
71	泉泾村	望新斜泾河	郭泽塘	顾浦	1242	19872
72	泉泾村	小横泾河	苏家宅	顾浦	1000	22000

73	泉泾村	毛娄河	徐公河	顾浦	936	13104
74	泉泾村	车车浜	郭泽塘	望新墓园	406	4466
75	泉泾村	洪家宅河	张泾	顾浦	931	13965
76	泉泾村	九千娄	邵泾河	邵泾三	796	27860
77	泉泾村	卜家泾	顾浦	张泾	867	13005
78	泉泾村	时泾河	张泾	顾浦东	646	10336
79	泉泾村	候泾	顾浦	侯家村	311	4354
80	泉泾村	九尖浜	郭泽塘	洪家宅河	1400	21000
81	泉泾村	鸭脚浜	横双泾	尽头	510	7650
82	泉泾村	杨泉泾支河	尽头	尽头	300	4500
83	泉泾村	望仙墓园河	徐公河	尽头	300	2400
84	泉泾村	邵泾一	宅内	宅内	260	3380
85	泉泾村	邵泾二	宅内	宅内	80	1120
86	泉泾村	邵泾三	杨泉泾	尽头	185	2220
87	泉泾村	邵泾四	界河	尽头	70	910
88	泉泾村	曹家泾	顾浦	尽头	130	1820
89	泉泾村	斜泾宅河	宅内	宅内	167	2171
90	泉泾村	腊梅园河	横楼河	尽头	400	6000
91	长泾村	岳泾湾河	长丰河	野猫洞河	260	4160
92	长泾村	长泾河	顾浦	吴塘	1859	27885
93	长泾村	长丰河	顾浦	高扬路	1020	10200
94	长泾村	石泥泾河	顾浦	吴塘	1920	40320
95	长泾村	野猫洞	顾浦	周泾河	1980	33660
96	长泾村	张家泾河	野猫洞	尽头	328	4920
97	长泾村	刘家宅河	岳泾湾	吴塘	850	10200
98	杨甸村	南周泾	周泾河	鸡鸣塘	681	6810
99	杨甸村	黄泥娄	吴塘	鸡鸣塘	941	9410

100	杨甸村	蛇泾	东周泾	外青松公路	866	12124
101	杨甸村	毛泾河	毛泾村	鸡鸣塘	596	10132
102	杨甸村	米泗泾	东周泾	米泗村	420	5880
103	杨甸村	湖村河	顾浦	墨玉北路	385	4620
104	古塘村	古塘村苗圃 5	尽头	尽头	446	8066
105	中泾村	中泾村苗圃 6	尽头	尽头	404	4256
106	中泾村	中泾村苗圃 7	尽头	尽头	116	2689
107	中泾村	中泾村苗圃 4	尽头	尽头	87	2654
108	中泾村	中泾村苗圃 1	尽头	尽头	124	2211
109	中泾村	中泾村苗圃 5	尽头	尽头	218	2184
110	中泾村	中泾村苗圃 3	尽头	尽头	170	1505
111	古塘村	古塘村苗圃 4	尽头	尽头	61	1369
112	古塘村	古塘村苗圃 2	尽头	尽头	48	1268
113	中泾村	中泾村苗圃 2	尽头	尽头	134	859
114	古塘村	古塘村苗圃 1	尽头	尽头	27	328
115	周泾村	南浜新开河	鸡鸣塘	尽头	527	3689
116	管家村	朱家泾	吴塘	牛肠泾	3296	52736
117	管家村	陆泾	吴塘	牛肠泾	3240	84240
118	外冈村	吴铁河	小娄塘河	老练祁河	4045	113260
119	甘柏村	甘柏斜泾	钱门塘	娄塘河	710	3550
120	甘柏村	外冈管路河	宝钱公路	陆泾河	2360	70800
121	北龚村	钱门塘	盐铁塘	牛肠泾	1980	47520
122	北龚村	外家泾	盐铁塘	外冈管路河	1065	13845
123	冈峰村	外冈小横沥	练祁河	鸡鸣塘	2460	51660
124	管家村	外冈马门河	吴塘	祁昌路	1141	14833
125	管家村	吴塘娄	吴塘河	百安公路	670	9380
126	陈周村	鸡鸣塘	周果路	吴塘	1800	43200

127	施晋村	施晋斜泾	吴塘	吴铁河	737	9581
128	施晋村	施家沟	吴塘	吴铁河	851	11914
129	施晋村	顾江门	吴铁河	盐铁塘	850	7650
130	施晋村	晋介泾	吴塘	小娄塘河	1480	22200
131	施晋村	小娄塘河	吴塘	盐铁北闸路	1919	21109
132	施晋村	赵家村浜	赵家村	尽头	100	1500
133	施晋村	南施宅河 1	南施宅	百安公路	60	900
134	施晋村	南施宅河 2	南施宅	百安公路	60	900
135	施晋村	南施宅河 3	南施宅	百安公路	60	900
136	施晋村	南施宅河 4	南施宅	百安公路	60	900
137	施晋村	南施宅河 5	南施宅	百安公路	60	900
138	施晋村	北施宅河 1	北施宅	施晋村委会	150	2250
139	施晋村	北施宅河 2	北施宅	施晋村委会	150	2250
140	施晋村	叶家宅河 1	徐家	晋家	60	900
141	施晋村	叶家宅河 2	徐家	晋家	60	900
142	施晋村	叶家宅河 3	徐家	晋家	60	900
143	施晋村	叶家宅河 4	徐家	晋家	60	900
144	施晋村	叶家宅河 5	徐家	晋家	60	900
145	施晋村	晋家村河 1	尽头	尽头	50	750
146	施晋村	晋家村河 2	尽头	尽头	50	750
147	施晋村	施家角宅河	尽头	尽头	120	1800
148	施晋村	王家宅河	尽头	尽头	300	4500
149	施晋村	晋家村河 3	尽头	尽头	95	1235
150	施晋村	赵家村浜	尽头	尽头	180	1440
151	徐秦村	清竹园河	练祁河	外冈顾泾	1300	19500
152	甘柏村	木管溇	娄塘河	东塘子	750	5250
153	甘柏村	木勺浜	娄塘河	娄塘河	1530	18360

154	甘柏村	戴家泾	管路河	污水泵站	520	4160
155	甘柏村	牛家泾	娄塘河	北宝莲	1046	11506
156	甘柏村	韩家湾	牛家泾	尽头	420	6300
157	甘柏村	尤家宅河	木杓浜	尽头	180	2700
158	甘柏村	谭家宅河	木杓浜	尽头	300	4500
159	甘柏村	牛家泾支河 1	牛家泾	尽头	52	676
160	甘柏村	牛家泾支河 2	朱家泾	尽头	49	490
161	甘柏村	包泾	牛家泾	戴家泾	200	2400
162	北龚村	外冈东浜	钱门塘	李家宅东	918	11934
163	大陆村	绿泾	锡泾	朱桥界	619	8666
164	大陆村	外冈斜泾	祁迁河	老练祁河	668	9352
165	大陆村	外冈陈泾	祁迁河	牛肠泾	1286	15432
166	大陆村	牛肠泾	钱门塘	老练祁河	2410	36150
167	大陆村	蔡家梢	牛肠泾	旱江	1580	22120
168	大陆村	外冈黄泥泾	钱门塘	蔡家梢	1430	11440
169	大陆村	外冈锡泾	钱门塘	界泾	1073	20387
170	大陆村	外冈北陆泾	黄泥泾	碾东村	770	13090
171	大陆村	外冈南浜	锡泾	蔡家梢	494	7904
172	大陆村	巨门河	祁迁河	牛肠泾	690	11040
173	大陆村	朱家泾支河	朱家泾	祁迁河	380	3800
174	大陆村	麻力树村	麻力树小组	尽头	60	900
175	大陆村	范家组宅河	范家组	尽头	60	900
176	大陆村	印家组宅河	印家组	尽头	100	1500
177	大陆村	陆家组宅河 1	陆家组	尽头	80	1200
178	大陆村	陆家组宅河 2	赵家宅前	尽头	100	1500
179	大陆村	白家组宅河	陈家宅	尽头	80	1200
180	大陆村	徐家组宅河	徐家宅后	尽头	100	1500

181	大陆村	城泉宅河	城泉宅后	尽头	100	1500
182	大陆村	姚家组宅河 1	宅内	尽头	100	1500
183	大陆村	姚家组宅河 2	张家	尽头	120	1800
184	大陆村	张家组宅河	张家仓库前	尽头	120	1800
185	大陆村	肖桥组宅河	宅前	尽头	300	4500
186	大陆村	碾东组宅河	田中间	尽头	200	3000
187	大陆村	印家浜	尽头	尽头	550	11000
188	大陆村	朱桥界泾	尽头	尽头	620	6200
189	大陆村	巨门河支河	尽头	尽头	800	6400
190	大陆村	锡泾支河	尽头	尽头	250	4250
191	大陆村	张家浜	尽头	尽头	130	1690
192	大陆村	范家宅河	尽头	尽头	277	2770
193	大陆村	麻力树	尽头	尽头	328	3280
194	大陆村	陆泾支河	尽头	尽头	180	1980
195	冈峰村	东长泾	外青松公路	盐铁塘	780	10920
196	葛隆村	朱门泾	盐铁塘	出口加工区	2174	34784
197	葛隆村	老盐铁	长泾河	小娄塘河	684	11628
198	葛隆村	长泾河	沪宜公路	盐铁塘	770	15400
199	葛隆村	解放街河	长泾河	葛隆检查站	210	3150
200	葛隆村	老盐铁支河	老盐铁	尽头	128	1536
201	葛隆村	九头浜	省界	盐铁塘	250	3750
202	外冈村	夏田河	百安公路	祁昌路	400	5600
203	外冈村	池泾河	盐铁塘	祁昌路	400	2800
204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1	尽头	尽头	532	17885
205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3	尽头	尽头	305	11744
206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5	尽头	尽头	422	8826
207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9	尽头	尽头	304	6300

208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20	尽头	尽头	91	5888
209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8	尽头	尽头	90	5887
210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21	尽头	尽头	91	5714
211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	尽头	尽头	227	5046
212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9	尽头	尽头	90	4810
213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30	尽头	尽头	256	4458
214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0	尽头	尽头	88	3781
215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24	尽头	尽头	100	3599
216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6	尽头	尽头	262	3030
217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26	尽头	尽头	175	2962
218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4	尽头	尽头	191	2429
219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7	尽头	尽头	158	2029
220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2	尽头	尽头	86	1973
221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23	尽头	尽头	46	1799
222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3	尽头	尽头	47	1743
223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29	尽头	尽头	142	1640
224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2	尽头	尽头	66	1436
225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27	尽头	尽头	98	1376
226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6	尽头	尽头	55	1376
227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4	尽头	尽头	47	826
228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28	尽头	尽头	65	802
229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15	尽头	尽头	83	508
230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7	尽头	尽头	38	440
231	大陆村	大陆村苗圃 8	尽头	尽头	21	266
232	大陆村	白水泾	尽头	尽头	80	4000
233	大陆村	俞家港	牛肠泾	工业区界	475	8550
234	大陆村	陈泾支河	名企路	陈泾	200	2200

235	大陆村	7 浜斗	朱家泾	尽头	130	1300
236	甘柏村	塘子村宅河 1	尽头	尽头	20	120
237	甘柏村	塘子村宅河 2	尽头	尽头	20	120
238	甘柏村	韩家宅河	尽头	尽头	40	320
239	北龚村	朱桥庙泾河（南北）	朱桥庙泾河	钱门塘	450	7200
240	泉泾	宣家浜（界河）	顾浦	吴塘	1358	14938
241	泉泾	邵泾河（界河）	顾浦	壮浜	1045	12540
242	泉泾	壮浜（界河）	邵泾河	尽头	336	2688
243	周泾	徐公河（界河）	漳浜河	鸡鸣塘	3231	38772
244	中泾	马经河（界河）	钱泾	漳浜河	1956	21516
245	葛隆	陆华泾（界河）	江苏交界	尽头	112	672
246	泉泾	牛头泾（界河）	郭泽塘	江苏交界	651	4557
247	泉泾	南牛头泾（界河）	陆项泾	石泾	2251	22510

备注：郭泽塘、西练祁塘、远景河、钱泾、张泾、鸡鸣塘、庙泾、东周泾、朱家泾、陆泾、吴铁河、钱门塘为镇管河道，其余河道为村级河道及村沟宅河。

外冈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改善河湖水环境面貌，围绕河湖“污水零排放、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少淤积、绿化全覆盖、水质不恶化”的目标，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镇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镇级养护企业。

第五条 镇河长制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由镇河长办牵头组织开展镇级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养护成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养护管理

1. 组织管理：考核养护企业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2. 配置要求：考核养护企业是否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等情况。
3. 维养计划：考核养护企业工作计划情况，是否合理编制、安排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
4. 养护档案：考核养护企业的工作档案建立及更新情况，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和嘉定河长 APP 的情况，以及整改的及时率、合格率情况。
5. 信息上报：考核养护企业的工作报表（包括保洁工作记录、巡查记录、绿化设施维修记录等）、信息简报上报情况。

（二）养护成效

1. 水质保护：考核河湖水环境现状，是否存在异常排水口、沿岸厕所直排、水体黑臭以及是否存在阻水障碍物等情况。
2. 绿化养护：考核河湖绿化、浮床等是否按照标准进行养护，搭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死株枯萎、占绿毁绿等情况。
3. 岸线管护：考核堤防护岸结构稳定、防汛通道畅通、附属设施整洁完好、河湖陆域保洁等情况。

4. 河面清护：考核水域保洁情况。

5. 水面率维护：考核是否存在填堵、倾占河湖等违法行为，养护企业是否巡查到位，上报及时。

第七条 考核采取日常测评、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测评包括水务所定期检查、村居满意度调查等，年度考核采取现场抽查、查阅资料、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挂钩。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冈镇河道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_____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一	基础工作 (20分)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考核办法等	工作制度、聘用合同、安全协议、岗位职责、考核办法每缺一项扣 1 分	5	
		2) 建立例会制度，健全内部考核机制	每缺一项扣 1 分	2	
		3) 配备充足专业的养护人员和作业设备	未按标准配置人员和设备的，不得分；	5	
		4) 对养护队伍进行技能培训、安全教育等	缺一项扣 1 分	4	
		5) 规范标识管理	工作服和养护设施不统一的扣 2 分；标识不规范的扣 1 分；未配备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的扣 1 分	2	
		6) 设置项目部，完备业务用房，装备齐全	缺一项扣 1 分	2	
二	网格化管理 (25分)	1) 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及更新，完善和落实“四定”制度	资料不按规定上报的扣 2 分；更新不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3	
		2) 落实和完善养护台帐和巡查台帐	无记录的扣 5 分；记录不及时扣 2 分；记录内容失实的扣 2 分	5	
		3) 及时上报并记录突发事件或涉水违法事件	无记录的扣 10 分；上报不及时的一次扣 2 分；记录内容失实的扣 5 分	10	
		4) 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活动有记录，简报等信息数据上报及时	漏报的每次扣 1 分，上报不及时的每次扣 0.5 分；	2	
		5) 及时整改各平台及各种形式的整改问题	未及时整改或未完成每次扣 0.5 分	5	
三	养护成效 (45分)	1) 河道保洁覆盖率 100%，水面无各类垃圾，无水生植物聚集生长现象；陆域保洁范围内无垃圾、吊挂物或杂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2) 绿化保存率 95%以上，林木无枯立倒伏，草坪灌木无杂草虫害、霉污、病枝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3) 河道附属设施无损坏、缺失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4) 打捞的垃圾及时清运，无堆积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5) 保洁基地整洁，作业器具设施保养良好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6) 安全措施齐全落实，年内无事故	安全措施不落实，每人/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5	
		7) 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未能完成的每次扣一分	5	
四	人员管理 (5分)	1) 完善人员管理制度，落实劳动保障	因未落实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措施等管理原因造成劳务纠纷事件，每次扣 2 分	4	
		2) 建立工会组织	未建立的，不得分	1	
五	社会监督	无因河道保洁引发的媒体曝光和投诉事件	如有曝光事件此项不得分	5	

	(5 分)				
得分				100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示范文本

（2016 版）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附件 1：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附件 3：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嘉定区外冈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_____。

2. 维修养护内容：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应以“整改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_____。

(4)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

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_____。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

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款包括河道绿化养护费、河道巡查费、河道保洁费、设施维修费、垃圾处置费等）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_____

_____。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甲方支付___/___元（合同总价的___/___%）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每季度考核后拨付。

(3) 维修养护期满后, 维修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

3. 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质量标准时,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_____。

4. 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第 (2) 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 除另有约定外, 应与维修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 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合同款, 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 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 因甲方原因, 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送__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

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并加盖红色公章。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加盖红色公章。		
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二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相关格式附件。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 (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三页)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2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4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6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7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8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 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9	便民利民措施			
10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手机：_____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手机：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开标一览表

2023 年度嘉定区外冈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整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8）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9）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10）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养护内容		设施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河道保洁					
绿化养护					
河道巡查					
附属设施养护					
其他					
合计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招标单位) 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及证 书编号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以上表格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施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组织者。
- 2、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担任所列工程项目责任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文化程度	职称及执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河道保洁人员 (自行填写)				
.....						

注：（1）管理人员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

（2）本项目人员配置 141 人，现有河道保洁人员 18 人全额录用，其余保洁人员由投标单位自行配置，配置人数需满足河道养护要求。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办公面积 (m2)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类似项目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水务管理所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作业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 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6									
...									

注：

1、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协议租赁合同。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 5、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声明（格式自拟）；
- 6、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并加盖公章）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以各地方或部门自行制定的标准为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15 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外冈镇河道日常巡查记录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巡查人员： _____

河道\河段	巡查内容							备注
	水域垃圾(漂浮物)	陆域垃圾	防汛通道损坏	护岸裂缝 范围	栏杆铭牌损 坏	突发事件, 涉水违章	其他	
	(米 ²)	(米 ³)	(米)	(米)	(块)			
处理情况:								

备注: 处理情况是针对发现问题所采取的处理方式: 上报镇水务所; 现场处理完毕; 实施专项整治; 协调相关单位解决等. 突发事件一栏应同时填报突发事件记录表.

外冈镇河道定期集中巡查汇总表

时间段：

序号	巡查发现问题	处理措施	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3				
14				
15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外冈镇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和巡查结果月报表

统计时间段： 月 日- 月 日

堤防护岸	塌陷	裂缝	其它情况		涉及镇、河道名	已采取的措施	当前进展	完成时间
	_____处_____米_____平方米	_____处_____米_____平方米						
防汛通道	违章搭建	道路损坏	其它情况		涉及镇、河道名	已采取的措施	当前进展	完成时间
	_____处	_____处_____米_____平方米						
绿化	绿化被毁	成片枯黄	其它情况		涉及镇、河道名	已采取的措施	当前进展	完成时间
	_____处_____米_____平方米	_____处_____米_____平方米						
栏杆、铭牌	损坏	铭牌损坏	亲水平台损坏	其它情况	涉及镇、河道名	已采取的措施	当前进展	完成时间
	_____处_____米	_____处	_____处_____平方米					
水域保洁	绿萍聚集	水葫芦聚集	蓝藻聚集	其它情况	涉及镇、河道名	已采取的措施	当前进展	完成时间
	_____次_____平方米	_____次_____平方米	_____次_____平方米					
陆域保洁	垃圾堆积	其它情况			涉及镇、河道名	已采取的措施	当前进展	完成时间
	_____次_____立方米							
其它情况	简述				涉及镇、河道名	已采取的措施	当前进展	完成时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审核人：		

突发事件记录、处置报告表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发生地点及河道河段	
事件情况简述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人，报送单位签章	
处理时间、过程及结果简述	
河道管理范围中出现以下几方面状况时，请及时上报： 1、河道大范围受到污染； 2、淤泥堵塞； 3、石驳倒塌或护岸坍塌； 4、防汛通道占用堵塞, 违章搭建； 5、生产生活垃圾(渣土，建筑垃圾等)倾倒入河道内（包括两岸及防汛通道）； 6、河道绿化严重损坏；	
事件发生照片粘贴	处置结果照片粘贴

外冈镇河道保洁平时现场检查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评分	备注
一	水域保洁 (57 分)	1) 河道保洁覆盖率 10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2) 水面无垃圾, 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2		
		3) 无水生植物聚集生长现象 (景观水生植物除外)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9		
		4) 打捞的垃圾及时清运, 无堆积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5) 保洁员身着救生衣上岗, 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6) 举报涉水事件处置及时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二	陆域保洁 (15)	1) 陆域保洁范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农业废弃物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2) 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 无堆积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三	河道巡查 (28)	1) 河道堤防、护岸、栏杆、亲水平台、铭牌等设施损坏的, 上报率 100%	每漏报一处扣 0.5 分	7		
		2) 河道及河岸有偷倒垃圾、渣土、泥浆入河、随意填堵河道的, 上报率 100%	每漏报一处扣 0.5 分	7		
		3)河道有排污等突发事件或涉水事件的, 上报率 100%	每漏报一处扣 0.5 分	7		
		4)河道管理范围内有新的违章搭建的, 上报率 100%	每漏报一处扣 5 分	15		
得分				100		

外冈镇河道绿化养护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内 容	标准分	考评分	备注
1	保存率	1、 植物保存率： 100%；	10		河道绿化保洁、陆域保洁纳入河道保洁考核中，此表不重复评分。
		2、 草坪保存率： 100%；			
2	成活率	1、 植物补植成活率： 98%；	10		
		2、 草坪补植成活率： 98%。			
3	树木	1、 植物生长势强，树形完整，层次清晰，无人为偏冠；	10		
		2、 无枯枝、徒长枝、过密枝、折枝；			
		3、 无死树；			
		4、 树基、树干无萌条，树干无捆扎物；			
		5、 树木修剪及时；			
		6、 2cm 以上剪口、损伤部位需涂防护剂；			
		7、 爬藤植物无倒伏、堆积现象；			
4	草坪	1、 无杂草；	10		
		2、 斑秃率： 不大于 2%， ； 单块斑秃： 不大于 0.25 平方米；			
		3、 草高不超过 10 厘米			
		4、 草坪边缘整齐。			
5	绿篱	1、 枝叶茂盛，无秃裸；	10		
		2、 修剪整齐；			
		3、 缺株不大于 2%；			
		4、 无枯死植株。			
6	杂草控制	1、 无杂草，绿地外不高于 5 厘米，不影响观赏效果。	10		
7	植物病虫害	1、 无明显危害迹象.	10		
		2、 食叶害虫率不高于 10%；			
		3、 刺吸害虫率不高于 20%；			
		4、 蛀干害虫率不高于 5%；			
8	肥水管理	1、按施肥要求操作，不得出现肥料流失或肥害现象；	10		

		2、 及时浇水，不得造成植物干旱萎焉；			
		3、 及时清除积水，不得造成沥涝；			
		4、 施肥后及时中耕。			
9	日常作业养护	1、切边、扎缚支撑完好；设施干净整洁；土质疏松不板结； 无积水；无杂草；作业清场及时；无垃圾	10		
10	管理	1、现场养护人员穿统一工作服；	10		
		2、领导重视，管理人员落实，无毁绿、占绿现象，档案齐全。			
合计			100		

外冈镇绿化养护计划表

_____段：
负责人：_____（公司盖章）

日 期	地 点	具体养护内容	备 注

注：1、养护内容填写：浇水、排涝、防治病虫害、修剪、施肥、除草、防寒、环境卫生等，并注明工作量、发现问题、解决办法等。

2、养护区域内井盖缺失、设施损坏、建筑垃圾乱倾倒等现象，在备注中注明。

3、突发事件，如防台防汛、文明指数测评、网格化督查、抢修等，另附台帐登记。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度嘉定区外冈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0~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0~20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6-20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基本到

		位，可评 11-15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0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0~10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8-10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0~10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8-10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

		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0~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优秀的从业业绩，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良好的从业业绩，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	0~5	好：有明确承诺，流

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0~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0~0	承诺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扣分；未出具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扣 2 分。

第六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顾博文

联系电话：021-39900835

传 真：021-63353221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